

附件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名师培养与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名师每2年评选一次。已获得国家或省“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学校教学名师评选。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学校教学名师评选面向各单位从事职业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选拔人员须为在我校缴纳社保的全职聘用人员，具备副高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第四条 教学名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师德师风优良。坚定理想信念，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弘扬教育家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具备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以身作则，积极参与教育改革，探索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自我修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赢得尊重和信任，为培养新时代人才贡献力量。

（二）热爱教学工作。热爱职业本科教育事业，长期在教学一线，原则上须具有8年以上职业本科教育或其他类别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其中在我校进行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近3年承担的教学任务不少于240学时/学年，教学质量评估近3个学年排名连续位于学校内前10%。

（三）教学成果显著。原则上具备学校公共基础课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相关教研组负责人经历。主讲课程在学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学生评价优秀。近5年在校级或市级教学能力比赛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教学能力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教改成效明显。主持（执笔）过学校指导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主持或参与（前3名）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规划教材等建设工作中的至少2项。

（五）实践能力突出。专业课教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能教学水平，具备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主持或参与（前3名）开发校级（市级）以上实训项目、建设实训平台，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参加省技能大赛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思政课教师具备出色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实践教学组织水平。近五年内，至少在一项以下实践领域取得突出成果：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成功组织校级及以上具有较大影响力

的思政类主题社会实践、调研活动或红色研学项目，形成可推广的实践报告或模式；或指导学生在全国性大赛红色文旅相关赛道、竞赛单元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荣誉，有效提升思政课的实践育人效果。

公共基础课教师具备将学科知识应用于实际并培养学生综合素养的能力。近五年内，至少在一项以下实践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承担校级及以上重要素质教育项目、校园文化活动等策划与实施，并获良好评价；或积极推动学科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在全国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文明风采活动、职业技能展示等综合性实践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六）科研水平较高。近5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结项，取得校级或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在省级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课程）高质量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出版10万字以上的高水平专著。

（七）注重团队建设。发挥传帮带作用，以师徒结对等方式至少指导过3名青年教师，被指导教师能够不断提高职业素养、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且取得突出成绩。同等条件下，学校或市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优先。

（八）承担其他工作。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或主持人文社科类重要项目与活动，或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志愿服务。主动承担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课程）

建设指导委员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委会等工作机构的任务。

（九）具有2年（含）以上的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含全职在行业企业工作时间、经学校批准同意在行业企业实践锻炼时间，累计统计），在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学院（部）择优进行推荐。学院（部）推荐候选人须履行校内公示程序，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学校对各学院（部）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第七条 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人员，由学校人事处会同学院（部）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

第九条 学校发文公布教学名师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十条 学校为教学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建设教学研究团队、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修交流等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名师的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教育考察和研修活动，开展座谈、咨询、慰问等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教学名师承担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人才

培养平台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优先推荐教学名师参加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评选。

第十三条 教学名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奖、课题申报与立项、安排国内外培训与进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四条 教学名师所在学院（部）及其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教学名师成立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并给予一定政策及经费支持。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实行院、校两级管理。学校对各学院（部）支持教学名师发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对教学名师进行日常培养，细化其权利和义务、违约情形及责任处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示范引领作用，教学名师应积极完成教学任务和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每年向学校提交一份教学成果情况报告，或在学校范围内举办一次学术讲座、公开示范课等活动。

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称号、收回证书，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进行相应处理。

（一）推荐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的；

（三）未达到所在学院（部）日常管理要求的；

（四）未完成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任务或工作质量不高的；

(五) 其他应撤销教学名师称号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